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  
收文字號：  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 
聯絡人：鄧力瑋  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1  
電子郵件：wra10072@wra10.gov.tw  
傳 真：02-89670286  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818013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局茲訂於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整假新北市金山區公所5樓會議室(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)辦理「磺溪社寮堤防整建防災減災工程」用地協議價購簽約事宜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準時前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5月27日水十產字第1081801074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簽約時請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  - (二)印鑑證明(份)及印鑑章。(印鑑證明1年內有效)
  - (三)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  - (四)所持有土地如有設定抵押權等他項權利登記、限制登記及其他登記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、終止他項權利等登記完成後，方可辦理價購。
  - (五)本人因事未克親自前往簽約，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，簽約時請攜帶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、印章、授權書及前述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工程用地價購委請光復地政士事務所辦理價購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土地授權書及土地價購標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光復地政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資產課

抄本：